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结果，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材料后，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1、贵州茅台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贵州茅台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论证后，提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

4、上述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调整后的贵州茅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德生 高国华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